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1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1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拟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创新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创新药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或"本次交易"）

● 投资金额与股权结构：创新药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成大生物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创新药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不确定性高的行业特点。本次投资在研发进展、项目投入、市场竞争等方面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投资收益亦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创新药子公司在运营管理、核心团队建设、研发项目推进以及行业政策调整等方面可能面临相应挑战。公司将通过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项目评审制度、强化对子公司的全流程管理、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等措施，积极应对上述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成大生物为推进发展战略，积极把握创新生物药领域的发展机遇，拟以自有资金10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创新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成大生物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出资资金将专项用于创新药研发、优质项目引进与并购、核心团队搭建及专业化运营体系建设，为其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创新药子公司将作为成大生物布局创新药领域的核心载体，围绕存在重大未被满足临床需求的疾病领域进行前瞻性布局，将重点关注免疫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方向，并视研发进展及市场环境变化，适时拓展至心血管、内分泌等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领域。创新药子公司将借鉴行业成熟运营模式，通过自主研发、产品引进及收购、合资共建、股权投资等多维方式推进创新药管线建设，构建研发、转化、产业化全链条闭环运营体系，提升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专业化投资与市场化运营能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成大生物创新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万元____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成大生物拟以自有资金10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创新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成大生物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出资资金将专项用于创新药研发、优质项目引进与并购、核心团队搭建及专业化运营体系建设，为其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成大生物创新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___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委托生产、批发、进出口。一般项目：生物药品、创新药、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剂研发及技术转化、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含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生物化工产品、发酵过程优化、工程和技术研究相关技术研发；医药及生物领域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等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商标、版权代理及运营咨询）；医药健康、生物科技领域项目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76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上述创新药子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体信息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成大生物拟出资10亿元投资设立创新药子公司，成大生物持有创新药子公司100%股权，为创新药子公司的唯一股东。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创新药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董事会。标的公司成立初期，经理层拟设总经理一名。具体经理层人员配置，随着标的公司的发展，进行市场化调整。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投资金额为10亿元，资金来源为成大生物自有资金。

三、本次创新药领域投资的战略背景与目的

本次设立创新药子公司、布局创新药领域，是成大生物在巩固现有疫苗业务优势基础上，向创新药领域实施战略延伸的关键布局，以顺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丰富成大生物产品线与业务结构，有效降低单一业务依赖度，增强成大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韧性。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既定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当前，全球及国内创新药市场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在国家政策支持、医保支付能力提升及资本市场赋能等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创新药产业生态持续完善，已成为生物医药行业的核心发展方向之一。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实践成果，充分印证了该领域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与成长空间。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导向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将推动成大生物形成疫苗与创新药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随着创新药管线价值的逐步释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及综合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从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投资不会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不确定性高的行业特点。本次投资在研发进展、项目投入、市场竞争等方面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投资收益亦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创新药子公司在运营管理、核心团队建设、研发项目推进以及行业政策调整等方面可能面临相应挑战。公司将通过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项目评审制度、强化对子公司的全流程管理、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等措施，积极应对上述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创新药子公司运营及项目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1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更好地实施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或"公司"）医药医疗板块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及时把握市场化的投资机会，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全资子公司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沿海"）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成大生物"）共同投资设立成大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00,000万元，设立时的规模为50,200万元，其中：成大沿海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0万元，约占基金设立时份额的0.1992%；深圳成大生物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0万元，约占基金设立时份额的0.1992%；辽宁成大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约占基金设立时份额的19.9203%；成大生物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0,000万元，约占基金设立时份额的79.6813%。该基金投资期内各投资人将根据基金投资要求进行实缴。后续出资将由普通合伙人在基金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向初始有限合伙人或新的认缴人继续募集直至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达到100,000万元。该基金在产业投资领域，重点聚焦于生命大健康赛道。上述投资完成后，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推进基金设立的同时，为提前锁定优质标的项目，深圳成大生物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医疗"）拟按照成大生物及辽宁成大对基金的相对出资比例共同对北京基因启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因启明"）进行增资，其中，深圳成大生物出资4,000万元，成大医疗出资1,000万元，待基金依法设立并完成备案后，将由基金平价受让深圳成大生物及成大医疗持有基因启明的全部股权。届时，公司将转为通过基金间接享有基因启明相关权益。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基金设立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设立基金的基本概况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医药医疗板块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及时把握市场化的投资机会，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成大生物、全资子公司成大沿海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共同投资设立成大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00,000万元，设立时的规模为50,200万元，其中：成大沿海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0万元，约占基金设立时份额的0.1992%；深圳成大生物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0万元，约占基金设立时份额的0.1992%；辽宁成大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约占基金设立时份额的19.9203%；成大生物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0,000万元，约占基金设立时份额的79.6813%。该基金投资期内各投资人将根据基金投资要求进行实缴。后续将由普通合伙人在基金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向初始有限合伙人或新的认缴人继续募集直至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达到100,000万元。该基金在产业投资领域，重点聚焦于生命大健康赛道。目前基金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上述投资份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伙协议为准。上述投资完成后，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推进基金设立的同时，为提前锁定优质标的项目，深圳成大生物与成大医疗拟按照成大生物及辽宁成大对基金的相对出资比例共同对基因启明进行增资，其中，深圳成大生物出资4,000万元，成大医疗出资1,000万元，待基金依法设立并完成备案后，将由基金平价受让深圳成大生物及成大医疗持有基因启明的全部股权。届时，公司将转为通过基金间接享有基因启明相关权益。

公司本次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专业投资机构名称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辽宁成大投资金额：10,000万元，成大生物投资金额：40,000万元，成大沿海投资金额：100万元，深圳成大生物投资金额：100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辽宁成大、成大生物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成大沿海 √普通合伙人：深圳成大生物 □其他：_____
专业投资机构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本次投资涉及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工商登记、办理基金备案等相关工作。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注册尚需经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00582017362W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7964
备案时间	2015年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成立日期	2011/09/28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实缴资本	3500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8层0806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8层0806
主要股东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凭许可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542,184.97	60,808,515.06
负债总额	709,106.65	1,055,760.34
所有者权益总额	59,833,078.32	59,752,754.72
资产负债率	1.17%	1.74%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76,118.26	1,697,708.66
净利润	-100,155.93	-1,549,547.12

3、其他基本情况

成大沿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成大沿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07BK734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9/1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三十六层3606-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三十六层3606-1
法定代表人	李业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医疗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099,592.20	100,564,331.01
负债总额	633,051.72	1,517,887.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9,466,540.48	99,046,443.61
资产负债率	0.45%	1.51%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20,096.87	-630,878.94

（三）除公司外的有限合伙人

1、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000738792171J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2/06/17
注册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注册资本	41,645万元
主营业务	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4.67%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02,754,278.51	10,051,587,266.31
负债总额	415,573,793.76	489,119,315.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9,387,180,484.75	9,562,467,951.11
资产负债率	4.24%	4.87%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95,886,627.32	1,676,241,143.62
净利润	164,812,017.55	342,821,554.27

三、合作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成大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设立
基金管理人名称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基金规模不超过100,000万元，设立时的规模为50,2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设立
存续期限	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8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3年。
投资范围	生命健康产业上下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药、疫苗、体外诊断、医疗器械、医疗服务、数字健康等大健康产业链）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
备案编码	尚未设立
备案时间	尚未设立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设立时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设立时认缴出资比例（%）
1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	0.1992
2	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	0.1992
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	19.9203
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0	79.6813
	合计		50,200.00	-	100.00

注1：基金总规模，普通合伙人及初始有限合伙人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向初始有限合伙人或新的认缴人继续募集直至有限合伙的总认缴出资额达到100,000万元。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及总实缴出资额视后续募集期内的新增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确定。

注2：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详见"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生命健康产业上下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药、疫苗、体外诊断、医疗器械、医疗服务、数字健康等大健康产业链）。

2、投资计划：基金设立后，根据拟投资项目情况直接进行对外投资，或适时与专业管理机构及其他专业投资者（如有）设立专项投资基金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以专项投资基金进行对外投资。

3、盈利模式：通过投资优质项目，选择合适的时机和合理的价格退出项目，实现价值的兑现。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公司投入的资金将随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而逐步退出。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王滨先生兼任成大沿海董事长，其未持有本次投资的基金份额，也未持有成大沿海股权，非本次投资的投资人，不享有投资人相关权利。除上述情况，公司其他关键股东、人员未持有成大沿海股权及本次成立的基金份额，也未在上述主体中任职。若后续发生上述持股或份额认购、任职行为，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普通合伙人：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出资金额：本合伙协议签署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502,000,000.00元（大写：伍亿零贰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现金，首期基金实缴出资为11,000,000.00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

普通合伙人及初始有限合伙人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后续募集期"）向初始有限合伙人或新的认缴人继续募集直至有限合伙的总认缴出资额达到100,000万元（大写：壹拾亿元整）。本有限合伙的总认缴出资额及总实缴出资额视后续募集期内的新增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确定。

3、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原则上为8年，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3年。经营期限届满前，经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可将退出期延长2年。

4、管理与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应当包括3名固定委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4名临时委员，深圳成大生物、辽宁成大分别委派1人，成大生物委派2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基金管理人委派的委员担任。

投资项目立项须经立项会同意立项，出席立项会的投委会委员应当不少于5人，其中应当包含3名固定委员，其余人选由固定委员依据具体项目予以确认。出席立项会的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且固定委员全部同意立项的，即为同意立项，否则为不同意立项。同意立项的，须确定主要交易要素。

投资项目经投决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出席投决会的投委会委员应当不少于5人，其中应当包含3名固定委员，其余人选由固定委员依据具体项目予以确认。原则上，参与立项表决人员应当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投决会委员。出席投决会的全体委员"同意"意见的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且固定委员全部为"同意"意见的，即为审议通过，否则为不通过。如提交投决会审议的项目的主要交易要素与立项会确立的一致且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委员在投决会上如提出与立项会相反的意见，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立项会及投决会决议通过，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对外投资行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于被投资项目独占及排他的决策权。

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项目未经立项会审议，经全体固定委员一致同意，可直接召开投决会审议该项目。

投委会可不召开会议，经立项会、投决会所涉全体委员一致签字同意的方式做出决议。委员可自行或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参会和表决。

5、权利与义务

（1）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普通合伙人不承担正常商业环境下的投资损失，亦不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行为承诺任何收益。

（2）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6、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就深圳成大生物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深圳成大生物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按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的0.4%/年的标准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的收取标准为：按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的0.4%/年的标准收取。

7、投资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应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税费、合伙费用及其它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称为"项目可分配收入"。

项目可分配收入在基金的投资期内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可进行投资，投资期之外的项目可分配收入不得再用于项目投资，但为进行在投资期结束之前已经签署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项下的投资除外。

项目可分配收入的具体分配时间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外，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2）项目可分配收入按以下顺序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1）在基金取得可分配收入时，由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实缴出资；

2）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基准收益，直至所有合伙人分得按照本协议第十八条第（二）款第1项下所述获得足额分配之日的期间内以业绩比较基准（年化8%，单利）计算所得的投资收益，计算公式为：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n×8%；其中，n=该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到位之日（不含）至该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之日的总天数/365；为免疑义，如合伙人分期缴付出资或分期获得分配金额的，应分段计算。

为免疑义，此条为或有收益，并非保本保收益的安排；

3）上述分配后如仍有剩余则全部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80%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的1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基金管理人，超额收益的10%分配给深圳成大生物。

8、亏损分担方式和其他：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除非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形和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且经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由各合伙人自行按相关规定申报缴纳所得税，如法律要求合伙企业代扣代缴，则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进行代扣代缴。基金管理人有权从可分配金额中进行必要的预提支付。代扣的税款应当被视为在代扣之时向该等有限合伙人做出的分配。

9、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辽宁省大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10、生效

本合伙协议自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助于拓宽公司医药医疗板块投资和并购渠道，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与资产运作能力。同时，投资基金将助力公司医药医疗板块布局业务孵化、拓展上下游渠道资源，推动产业协同与资源整合，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整体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安全、健康、稳定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投资完成后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过程将受到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基金设立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ZHANG DONG YE、谈最、朱一鸿、诸成刚、沙亮亮、乐静娜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管理机制，推动规范运作，公司现制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制度》，有效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另根据《境外上市管理办法》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修订《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制度》《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DEYE ENTERPRISE LIMITED	80,000万元	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6日，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DEYE ENTERPRISE LIMITED承担总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DEYE ENTERPRISE LIMITED在招商银行申请的借款、商业汇票承兑、票据贴现等业务承担总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DEYE ENTERPRISE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DEYE INVERTER (SINGAPORE) PTE. LTD. 100%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注册登记编号	165090		
成立时间	2024.12.12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	50,000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12.52	0
	负债总额	7,105.50	0
	资产净额	7.02	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9	0

注：DEYE INVERTER (SINGAPORE) PTE. LTD.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债务人：DEYE ENTERPRISE LIMITED

保证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总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整

保证方式：

1、本保证人确认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保证责任。如债务人未按主合同及时偿还融资业务本息及相关费用，或债务人发生主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违约事件，招商银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招商银行先行向债务人进行追索。

2、招商银行发出的索偿通知书是终结性的，本保证人对此绝无异议。对于债务人拖欠招商银行的款项，本保证人同意在收到招商银行书面索偿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如数予以偿还，无须招商银行出具任何证明。除非发生明显及重大错误，本保证人接受招商银行索偿通知书所要求的款项金额为准确数据。

招商银行亦有权采取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对本担保人进行催收。

保证事项：

1、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时，招商银行向债务人提供而未获偿还的贷款、开证／承兑垫款、议付款及／或贴现款由本保证人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如招商银行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向债务人追索，本保证人亦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招商银行和债务人之间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利率、金额等达成展期安排或变更有关条款，或招商银行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内根据主合同规定调整利率、定价方式的，无需征得本保证人的同意或通知本保证人，且本保证人均予以认可，不影响本保证人依据本担保书所承担的担保责任。

3、本保证人确认招商银行和债务人之间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的具体金额、期限、用途等业务要素以主合同、招商银行制作的业务凭证以及招商银行系统的业务记录为准。

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招商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招商银行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招商银行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招商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招商银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7,026,8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8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董事长陈琦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齐伟红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杨海生先生	2,540,378,388	93.8438	是
1.02	韩军锋先生	2,542,076,869	93.9065	是
1.03	黄海龙先生	2,540,408,091	93.8449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郭世辉先生	2,543,119,492	93.9451	是
2.02	杨为乔先生	2,539,981,883	93.8292	是
2.03	徐焕章先生	2,540,228,389	93.8383	是
2.04	李 勤女士	2,539,961,696	93.8284	是
2.05	陈 实先生	2,540,335,674	93.842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杨海生先生	41,603,465	19.9774				
1.02	韩军锋先生	43,301,946	20.7930				
1.03	黄海龙先生	41,633,168	19.9917				
2.01	郭世辉先生	44,344,569	21.2937				
2.02	杨为乔先生	41,206,960	19.7870				
2.03	徐焕章先生	41,453,466	19.9054				
2.04	李 勤女士	41,186,773	19.7773				
2.05	陈 实先生	41,560,751	19.95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均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1所涉3项子议案及议案2所涉5项子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思雨、胡仕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6日以书面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韩军锋因公务出差书面委托董事杨兴斌代为出席并表决。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杨海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海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杨海生先生（主任委员）、韩军锋先生、陈实先生

审计委员会：徐焕章先生（主任委员）、黄海龙先生、郭世辉先生

提名委员会：杨为乔先生（主任委员）、杨兴斌先生、李勤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世辉先生（主任委员）、杨为乔先生、徐焕章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军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弥先生、赵春辉先生、雷铭先生、冯宏斌先生、张国华先生、闫永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时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齐伟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原董事长陈琦先生转任党委书记，将继续为公司未来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简历：

一、董事简历

杨海生，男，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曾任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华山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杨兴斌，男，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现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曾任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韩军锋，男，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高级工程师、经济师。现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曾任陕西建工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

黄海龙，男，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郭世辉，男，1963年出生，博士。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西北大学、西安财经大学教授，供销大集股份有限公司、农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超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为乔，男，1970年出生，硕士。现任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非上市）、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徐焕章，男，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安工程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西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审计处处长、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李勤，女，1968年出生，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海外发展处处长、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陕西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澳大利亚陕西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实，男，1963年生，博士。现为西安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德国富特旺根大学兼职教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西北大学管理学副教授、旅游管理系主任等职务。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冯弥，男，196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赵春辉，男，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北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曾任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雷铭，男，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南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曾任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冯宏斌，男，197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曾任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张国华，男，1976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南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曾任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闫永军，男，1974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事业部总经理，华山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曾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建工程部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西安市政公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山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杨耿，男，1981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一级建造师。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曾任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等职务。

时炜，男，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曾任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经理、科技创新部经理，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未来城市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齐伟红，男，197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企业发展部部长。

曾任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党委委员等职务。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青，女，1991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企业发展部信息披露业务主管。

曾在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工作办公室、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工作。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26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和工会委员会委员联席会议，选举杨兴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简历：

杨兴斌，男，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现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曾任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